采购项目编号：YCYL-2026-ZB47

老区好物进万家·榆阳优质农产品全国推介活动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6
第四章 采购内容需求..... 40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5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老区好物进万家·榆阳优质农产品全国推介活动展览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YL-2026-ZB47

项目名称：老区好物进万家·榆阳优质农产品全国推介活动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29,38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老区好物进万家·榆阳优质农产品全国推介活动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29,38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9,38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生活消费品展览服务	老区好物进万家·榆阳优质农产品全国推介活动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9,38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老区好物进万家·榆阳优质农产品全国推介活动展览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老区好物进万家·榆阳优质农产品全国推介活动展览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 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2、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兴榆路 6 号 603

联系方式：0912-35251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生园小区一排五号

联系方式：176913115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雅波

电话：176913115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阳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老区好物进万家·榆阳优质农产品全国推介活动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YCYL-2026-ZB47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老区好物进万家·榆阳优质农产品全国推介活动展览服务采购项目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等资料复印件，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服务期	展期3天、会期及撤场2天。
9	投标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数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后缀为（*.SXSTF）； 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9月30日 09时30分00秒 **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两份。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成册。 中标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一份送达至代理公司（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尚德名苑1号办公楼619室，联系人：郝雅波 联系电话：17691311525）
10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年09月30日 09时30分00秒（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大厅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中心平台（陕西省）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后缀为（*.SXSCF），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SXST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文件）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接受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后缀为“*.SXST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 **注：**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投标。
1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20	最高限价	□无 ☑有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29386.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投标。
21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2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执行；
24	不见面开标说明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需要评标委员会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请各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文件附件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文件第七章第二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文件第七章第二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文件第七章第二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文件第七章第二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特别提示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关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7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行业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条款名称</th><th>说明和要求</th></tr>
<tr><td></td><td></td><td>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28</td><td>合同价款形式</td><td>本采购项目签订固定综合单价合同。</td></tr>
<tr><td>29</td><td>政采贷政策</td><td>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众 15109123</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靖 1550912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刘波 18809125</td></tr>
<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飞 15291296</td></tr>
<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浩 18691230</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条款名称</th><th colspan="8">说明和要求</th></tr>
<tr><td></td><td></td><td colspan="8">
<table>
<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烨 15596100</td></tr>
<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2000万元</td><td>1年</td><td>3.8%</td><td>72小时</td><td>朱君 15629169</td></tr>
<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璐 15529875</td></tr>
<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3.85%</td><td>24小时</td><td>杨尧 13325409</td></tr>
<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 双 15991225850</td></tr>
</table>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td></tr>
</table>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总则

一、定义

（一）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

（二）监管部门：榆阳区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691311525

邮箱：1109514287qq.com

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尚德名苑南门1号办公楼619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榆阳区财政局

监督机构：榆阳区财政局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七）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

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还需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投入的机械设备应包含燃油费、维修保养、配件更换及车辆保险费用等一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与纸质留档的方式进行。

2.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0)”，，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中标企业备案用其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3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按要求编制目录，正下方编制连续页码，将投标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双面打印）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纸质版文件递交

中标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 盘）一份邮寄或送达至代理公司（备案用）（邮寄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尚德名苑南门 1 号办公楼 619 室，联系人：郝雅波　联系电话：17691311525）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的同时提供与新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按时签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由资格审查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七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

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专家授权函。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本章（四）执行优惠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

优惠政策。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至财政局。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

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中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二、中标服务费

（一）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二）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三）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招标计取。

十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四、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五、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开标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阳区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三）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小组在投标活动中，都要遵循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管理办法》，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四）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且无遗漏，且不得对招标文件中格式做任何改动： （1）封面及目录； （2）投标函； （3）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清单； （4）资格证明文件； （5）投标人基本信息及概况；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投标响应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及分项报价计量单位明确。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分值结构表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20分）	**价格部分（20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40分）	项目理解与服务总体方案（8分）	对本活动项目背景、目标、采购需求理解透彻，总体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完整可行，得6-8分； 理解较清楚、方案较完整，得3-6分； 理解一般、方案存在缺项，得1-3分； 未提供，得0分。
	舞美设计制作与搭建方案（8分）	评价范围：主舞台LED大屏、台口斜屏、舞台搭建、雷亚架支撑、30个特装展位、道旗、线阵音响及话筒、演讲台等舞美搭建内容。 方案详尽：舞台结构、LED屏规格与布局、展位设计与分区、灯光音响系统配置明确，工艺安全环保，附完整效果图/施工图，得5-8分； 方案较完整、配置基本合理，得3-5分； 方案一般、有缺项或表述笼统，得1-3分； 未提供，得0分。
	活动策划与执行组织方案（10分）	评价范围：总导演创意方案、活动总统筹嘉宾组织、策划执行导演任务落地、撰稿（主持词/新闻稿）、主持人、文艺节目、电子签约与启动仪式等。 活动流程编排科学紧凑，节目策划贴合榆阳农产品主题，签约/启动环节设计专业，主持人及演艺资源落实明确，得7-10分； 较完整，得4-7分； 一般，得1-4分； 未提供，得0分。

	场地运营与现场管理方案（6 分）	评价范围：场地租赁统筹、安保、卫生清洁、志愿者、意外保险及应急预案。 场地统筹方案合理，安保 / 卫生 / 志愿者人员配置到位，应急预案完善可执行，得 3-6 分； 一般，得 1-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差旅交通与嘉宾接待保障方案（3 分）	评价范围：城市间大交通（往返机票）、住宿、地接交通（大巴 / 考斯特 / 商务车）、餐饮等。 接待保障方案详尽，交通 / 住宿 / 餐饮统筹有序，嘉宾接待流程清晰，得 2-3 分； 一般，得 1-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宣传推广与直播保障方案（3 分）	评价范围：讯道摄像、航拍、云摄影、直播推流（5G 聚合）、导播、切换台、传输设备、云相册、媒体矩阵发布及预热 / 倒计时 / 新闻短视频制作等。 直播系统搭建（多机位、主备切换、推流）、媒体矩阵发布、短视频制作方案专业完整，得 2-3 分； 一般，得 1-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保障措施（2 分）	提供活动支持配合、应急处置、完善可行的保障措施： 措施完善可行，得 1-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团队配置（16 分）		项目团队配齐专属项目负责人、展览设计人员、活动执行人员、策划人员、全媒体运营人员、安全人员 6 类标配岗位人员的。①每配置 1 名上述岗位人员得 2 分，本小项最高 12 分。②在 6 类标配人员全部配齐的前提下，每额外增配 1 名专职工作人员加 2 分，本项分值上限 16 分。
承诺（9 分）		承诺 1：在项目履约期间，突发且与活动有关的工作内容，但未提前明确的，供应商应无条件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活动。提供承诺计 3 分，未提不计分。 承诺 2：供应商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人身安全财产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提供承诺计 3 分，未承诺不计分。 承诺 3：供应商承诺：活动全过程的文案材料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与活动相关的所有报名信息、数据资料和分析成果、影像、文案材料等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提供承诺计 3 分，未承诺不计分。
业绩（15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8 月至今承接的类似展览展示 / 推介活动 / 大型活动策划执行业绩：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未提供或无效，得 0 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该分项得零分，零报价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价格折扣

4.1.本项目面向中小型企业，不进行价格折扣。

第四章 采购内容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老区好物进万家·榆阳优质农产品全国推介活动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共计 5 日历天（含布展、展期及撤场），具体起止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采购内容及明细

本项目为活动展览服务总包采购，服务范围涵盖舞美设计制作与搭建、活动物料设计与氛围布置、执行团队人员劳务、活动场地租赁、差旅交通、活动宣传推广六大板块，具体明细如下：

（一）舞美设计制作与搭建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 内容描述	数量	备注
1	LED 大屏	专业高清屏 24*6m	144 平 1 天	设备、舞台搭建材料租赁 1 天
2	台口斜屏	1*12m	12 平 1 天	
3	LED 控台及处理器	视屏融合器	1 套 1 天	
4	S3 服务器	视频播放器	1 套 1 天	
5	LED 操作师	控台操作	3 人 1 天	
6	拉绒舞台地毯	20*7m	140 平 1 天	
7	舞台搭建	24*6m	144 平 1 天	
8	舞台台阶	1.2m	10 个 1 天	
9	雷亚架	（大屏支撑架）26*6*4m	700 根 1 天	
10	演讲台	木质演讲发言台	1 个 1 天	
11	Turss 架	音响、背景板、LED 支架	50 米 1 天	
12	企业展位	每个展位 3X3（9 平米）特装展位	30 个 1 天	
13	道旗	5 米道旗	40 面 1 天	
14	搭建人工	装卸台搭建	10 人 3 天	
15	车辆运输	布场撤场运输车辆;6 米厢式货车（含驾驶员）	4 辆 2 趟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 内容描述	数量	备注
16	线阵音响	全频、低音、返送、功放 8+4+4	1 套 1 天	
17	音响控台	专业演出音响控台	1 台 1 天	
18	音响操作师	控台操作	3 人 1 天	
19	话筒	耳麦	2 支 1 天	
20	鹅颈麦	麦克风	2 支 1 天	
21	手持麦	手持麦	8 支 1 天	

（二）活动物料设计与氛围布置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 内容描述	数量	备注
1	电子签约设备	电子签约台	10 台 1 天	设备等物品租赁 1 天
2	启动柱	启动柱或其它启动装置	10 个 1 天	
3	椅子	宴会椅（现场观众座椅、展摊座椅等）	200 把 1 天	
4	桌子	宴会桌 120*60*75（现场观众桌、展摊桌等）	40 张 1 天	
5	立式水牌展架	200*60 指引牌、主题展示架	15 套 1 天	
6	KT 板	氛围装饰围挡、手卡、演讲台包边	50 平 1 天	
7	视频后期人员	节目背景视频/倒计时视频/动态主视觉	2 人 5 天	
8	美术设计师	主视觉设计、延展物料设计包含（大屏人名页、环节页、签约页、展板、美陈造型、工作证等）	1 人 5 天	
9	三维设计师	活动现场效果图制作	1 人 5 天	
10	物料印刷品	稿件、手卡、铜版纸人名签、座次图、餐券等	3000 份	
11	工作牌	UV+卡扣袋套件	250 个	

（三）执行团队人员劳务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 内容描述	数量	备注
1	总导演	包括创意方案、现场 AV 布置、展示搭建、会议流程控制等服务内容	1 人 1 天	1 场
2	活动总统筹	统筹活动嘉宾、人员等	1 人 1 天	1 场
3	策划执行导演	大型活动执行，负责活动各项任务落地	2 人 1 天	1 场
4	后勤保障人员	吃住行、嘉宾接待、车辆调度保障	2 人 1 天	1 场
5	撰稿	主持词撰写、新闻稿件撰写	1 人 1 天	1 场
6	主持人	央视级别主持人	1 人 1 天	1 场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 内容描述	数量	备注
7	化妆师	主持人妆造	1 人 1 天	1 场
8	演员	文艺节目（含劳务费、差旅吃住行）：陕北民歌演唱、陕北说书艺人及烹饪大师	3 人 1 天	1 场

（四）活动场地租赁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 内容描述	数量	备注
1	场地费	场地租赁	1 场 5 天	
2	安保人员	维护现场秩序安全	5 人 3 天	
3	卫生清洁人员	现场卫生清扫、清洁工具	4 人 3 天	
4	志愿者	志愿者团队	9 人 3 天	
5	意外保险	工作人员意外保险	40 人	

（五）差旅交通费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 内容描述	数量	备注
1	城市间往返大交通费	榆阳区企业代表 30 人、执行团队工作人员及嘉宾（主要在北京）约 20 人往返省外机票	50 人 2 趟	
2	住宿	榆阳区企业代表 30 人	30 间 4 天	
3	住宿	执行团队工作人员约 14 人（7 晚）住宿	9 间 6 天	
4	住宿	嘉宾约 10 人（2 晚）住宿	10 间 2 天	
5	地接交通	大巴车（45-49 座）	1 辆 5 天	
6	地接交通	考斯特（17-19 座）	1 辆 5 天	
7	地接交通	商务车（7 座）	2 辆 3 天	
8	当地餐饮	企业代表餐费	30 人 5 天	
9	当地餐饮	工作人员餐费	14 人 8 天	
10	当地餐饮	嘉宾餐费	10 人 3 天	

（六）活动宣传推广

序号	项目	规格参数 / 内容描述	数量	备注
1	大型活动讯道摄像师	讯道摄像师，含设备（摄像机、镜头组、三脚架、稳定器等）	4 人 1 天	1 场
2	专业航拍师	航拍飞手（含专业航拍设备）	1 人 1 天	1 场
3	大型活动摄影师	全程活动跟拍云摄影（含设备）	2 人 1 天	1 场
4	直播技术人员	负责网络搭建、直播技术调试、信号测试、推流等	1 人 1 天	1 场
5	修图师	负责图片摄影修片	1 人 1 天	1 次
6	云相册图片审核员	负责照片内容审核	1 人 1 天	1 次
7	平台推流、5G 聚合网络	国产信号采集及编码网络聚合服务器、多卡聚合直播编码器 HDMI SDI 多路视频推流器	1 套 1 天	租赁
8	云服务器	主备信号切换系统	1 套 1 天	租赁
9	导播	大型活动高级导播	1 人 1 天	1 场
10	高清切换台	广播级讯道（高清）	1 套 1 天	租赁
11	传输设备	无线微波传输器，超长距离传输 1 公里-3 公里，上传设备猛犸，三方通话	1 套 1 天	租赁
12	云相册	图片直播服务	1 场 1 天	租赁
13	设备运输、耗材	直播设备车辆运输	1 辆 1 天	租赁
14	媒体发布及接待	央媒矩阵、新闻通稿撰写与多平台发布；央媒（约 8 家）、国家级媒体（约 2 家）、地方及其他媒体（约 6 家）	16 家 1 天	媒体接待报酬
15	预热短视频制作与发布	画质 1080P，9:16 尺寸，时长 60 秒	2 人 2 天	后期剪辑
16	倒计时海报制作与发布	倒计时 3 天、2 天、1 天海报（动态）9:16 尺寸	2 人 1 天	后期剪辑
17	新闻短视频制作与发布	新闻短视频拍摄、剪辑及各平台播出，16:9 尺寸 1080P 画质	2 人 2 天	后期剪辑

三、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一）供应商应按本采购需求及预算明细，提供舞美设计制作与搭建、活动物料设计与氛围布置、执行团队人员劳务、活动场地租赁、差旅交通、活动宣传推广等全部服务，属总包服务。

（二）全部服务内容及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并满足活动实际使用需要。

（三）舞美、音响、灯光、直播等设备应性能良好、功能正常，活动期间稳定运行，并配备相应操作及保障人员。

（四）执行团队各岗位人员应专人专岗、按预算配置全程到岗，不得缺岗、替岗。

（五）活动现场应落实安保、卫生清洁、志愿者服务及工作人员意外保险，做好安全风险防控。

（六）宣传推广类成果（直播推流、云相册、预热短视频、倒计时海报、新闻短视频及媒体发布等）应画质清晰、内容完整、按时发布。

四、验收要求

（一）项目全部服务完成、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含活动影像、图片、策划及文案资料、发布记录等）。

（二）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投标响应及双方书面确认的要求。

（三）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办理款项支付；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五、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活动全过程产生的文案材料、影像音视频、报名信息、数据资料及分析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活动结束后由供应商完整移交。

（二）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所用设计、素材、音乐、图文等不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如发生侵权，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兴榆路 6 号 603 项目名称：老区好物进万家·榆阳优质农产品全国推介活动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展期 3 天、会期及撤场 2 天。
4	服务质量	（一）全部服务内容及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并满足活动实际使用需要。 （二）舞美、音响、灯光、直播等设备应性能良好、功能正常，活动期间稳定运行，并配备相应操作及保障人员。 （三）执行团队各岗位人员应专人专岗、按预算配置全程到岗，不得缺岗、替岗。 （四）活动现场应落实安保、卫生清洁、志愿者服务及工作人员意外保险，做好安全风险防控。 （五）宣传推广类成果（直播推流、云相册、预热短视频、倒计时海报、新闻短视频及媒体发布等）应画质清晰、内容完整、按时发布。
5	合同价款	1.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施工/货物/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勘察费、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付款方式	活动举办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	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不定期进行履约考核，通过实地查验，造成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7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服务过程及成果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验收规范。
8	活动延误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项工作的供应。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3-0.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采购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

		用由供应商承担。
9	保险责任	项目服务期间，投标人承担因项目实施产生的全部保险责任。
10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本项目_____，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本项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与范围

1. 项目名称：老区好物进万家·榆阳优质农产品全国推介活动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共计 5 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包含布展、开展、撤展全部周期。

4. 服务工作范围：

（1）活动总体策划、舞美设计、舞台搭建、30 个特装展位制作搭建、道旗、灯光音响系统、LED 大屏、雷亚架、演讲台等舞美制作、施工、保障、撤展清运；

（2）活动执行：总导演、总统筹、策划执行、嘉宾组织、主持词 / 新闻稿撰稿、主持人、文艺节目、电子签约、启动仪式等全流程策划落地；

（3）场地统筹租赁、安保、保洁、志愿者配置、活动保险、全套应急处置预案；

（4）嘉宾差旅交通、住宿、地接、餐饮接待保障服务；

（5）摄像航拍、多机位直播推流、导播切换、云相册、媒体矩阵发布、预热及新闻短视频摄制等宣传直播保障；

（6）项目团队配置：总导演、活动总统筹、策划执行导演、主持人、安全专职人员、后勤保障等岗位人员配备；

备注：本项目全部服务为总包，除甲方书面书面变更外，乙方应当完成全部上述工作。突发与活动相关未提前明确的工作，按乙方投标承诺，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固定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1. 分项报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

2.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活动结束，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付款流程：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提交完整成果资料，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正式发票，甲方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

3. 支付单位：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承诺的服务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基础素材、农产品相关资料，明确活动总体要求。
3.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办理付款。
4. 甲方不定期开展履约考核，实地查验项目履约情况。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完成全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2. 项目履约期间，发生突发且与活动有关未提前明确的工作，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投标承诺）。
3. 服务全过程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等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投标承诺）；乙方应当购买活动相关保险。
4. 活动全部文案、影像、照片视频、报名信息、数据资料、分析成果等全部资料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活动结束完整移交甲方；乙方仅可在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后用于自身宣传，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5. 乙方保证本项目设计、素材、音乐、图文等不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若发生侵权，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全部安全管理，落实安保、应急预案，做好现场风险防控。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主体：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开展履约验收，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全部投标响应、书面承诺、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

3. 乙方在活动全部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全套成果资料（影像、文案、策划资料等），提交验收申请。
4.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工期延误

因甲方指令变更、不可抗力造成延期，服务期相应顺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资料归属

1. 本项目活动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文案材料、报名信息、数据资料、分析成果、影像音视频资料等所有权全部归甲方。
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资料以及项目产出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其他用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无法继续履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承担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4.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政府政策指令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全部书面承诺，为本合同履约约束内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监管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五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五部分投标方案部分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及目录格式

项目编号：YCYL-2026-ZB47

老区好物进万家·榆阳优质农产品全国推介活动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记录

六、控股管理关系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4.单位负责人：_____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投标人须认真填写此表，如填写不属实将被作无效处理。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法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此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九、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招标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老区好物进万家·榆阳优质农产品全国推介活动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分项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

三、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招标采购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申请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人代表（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供应商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参与（项目名称）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性质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投标人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
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
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td></tr>
</table>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写错误的，将视同为大型企业，作否决投标处理。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须明确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单位名称)___的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四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财政部门记录处罚期内、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				

注：1.本表“招标文件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各项商务条款为基本要求，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各条款要素，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需求》编制投标方案。

三、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				
数量合计（个）：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如：经营状况、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其他证明资料。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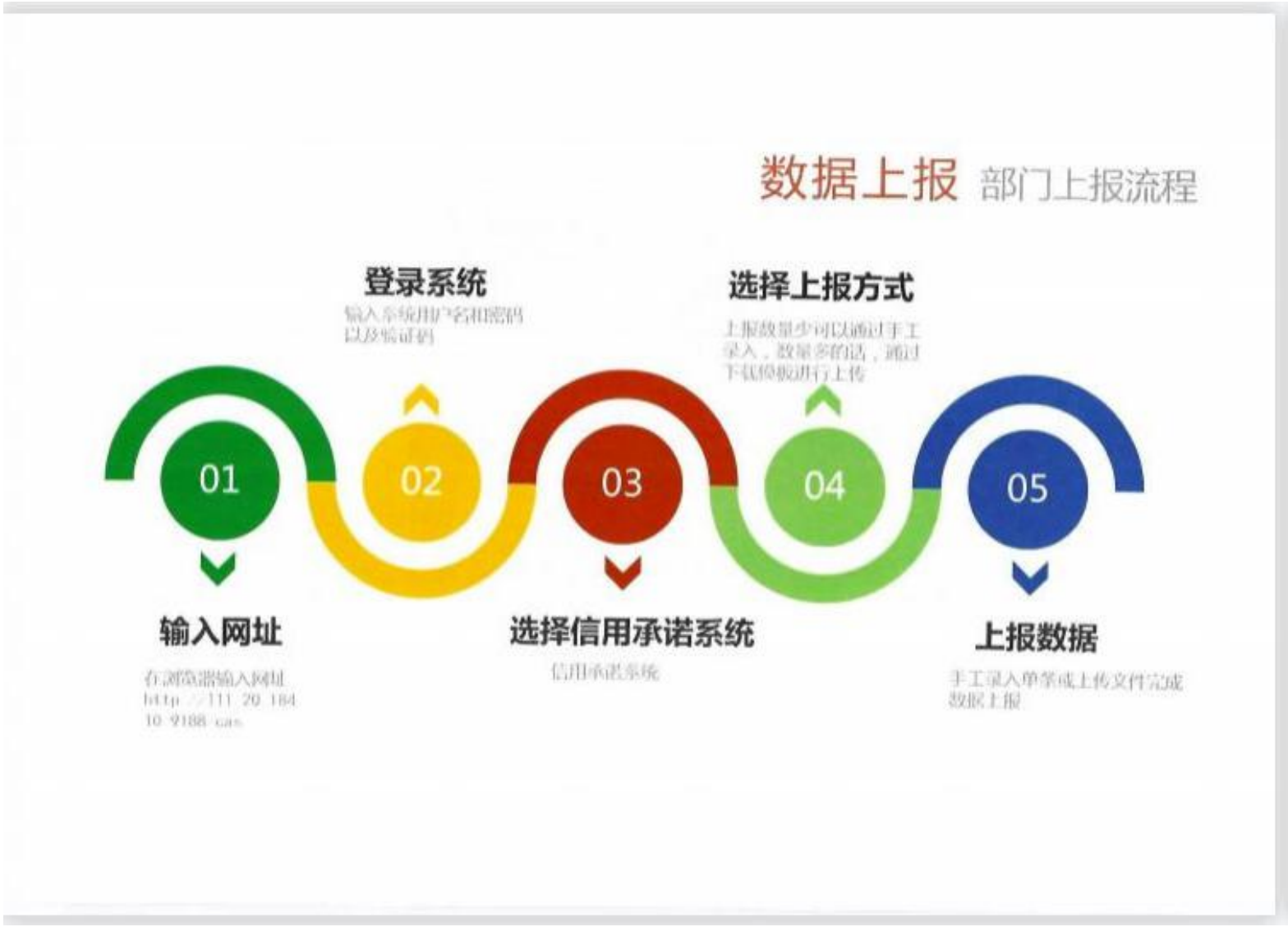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9 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部门手工录入方式，逐个上报，
适合数据量小的上报方式
部门上报
1
部门上报
2
部门通过Excel表格文件上传上报
适合数据量大的上报方式
企业申报
3
企业登录信用榆林网站，自主申报。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登录系统
选择上报方式
01
02
03
04
05
输入网址
选择信用承诺系统
上报数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谢 谢

诚 信 社 会 让 生 活 更 美 好